

2021 年交通综合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部门概况	专项名称	2021 年交通综合执法经费项目
	年度预算金额	320 万元
	项目实施单位	湘潭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
	项目主管部门	湘潭县交通运输局
	项目立项目的	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，提高公路管理水平，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，保障公路的完好、安全和畅通。
绩效情况	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	交通综合执法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0 万元，年中代编预算增加 220 万元，合计 320 万元；2021 年度支出 366.7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14.62%。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严格遵照《大队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规范，专款专用。 项目组织和管理措施： 一是深入推进落实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，全领域、全时空、全要素开展治超执法行动，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和非现场案件立案查处。 二是相继开展“平安春运”“城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”“迎国检道路客运秩序专项整治”等专项行动，采取高频巡查和定点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高压管控态势。 三是按照《公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加大公路日常巡查，对公路、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全面监管，有效地保护了公路的畅安舒美。 四是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，通过打造智慧大脑、拓展实战末梢及延伸监管触角等方式建设信息互联、数据共享的治理平台和高效运转、规范运行的实战部门。 五是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。以保障交通运输安

		全为目标，切实做好春运、清明、五一、端午等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工作。严守安全生产底线，落实好执法安全和应急措施，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。 六是完善交通执法宣传效果。始终把宣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不断拓宽执法部门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	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（一）项目经济性分析 全年共开展各类执法行动 80 余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1400 余人次、执法车辆 280 台次。交通行政案件立案 575 起（较去年同期增长 0.55%）、结案 575 起，结案率 100%，收缴罚没金额 307.3484 万元。 （二）项目效率性分析 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开展，2021 年度各项执法业务工作稳步推进，主要成效如下： 1. 超限治理：查处超限运输案件 28 起，处罚金 17.36 万元；查处非现场案件 498 起、处罚金 75.48 万元；查处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运输行为 3 起、处罚金 3 万元。 2. 客（货）运市场整治：查处非法营运、巡游、网约案件 16 起、处罚金 11.6 万元；查处货运车辆非法改装案件 11 起、处罚金 8.7 万元；查处货物扬撒案件 12 起，处罚金 3.08 万元；查处危货案件 1 起、处罚金 0.49 万元；其他运政类案件 2 起、处罚金 0.25 万元。 3. 路域环境整治：办理公路赔补偿案件 4 起，收取赔补偿费用 1.4066 万元； 4. 货运源头企业监管：全县 17 家年货运量 20 万吨以上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称重、监控设备安装及平台联网工作已全面完成。 5.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：检查维修企业 146 家，查出未备案企业 90 余家，责令企业尽快前往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。加大对湘江水域“三无”船舶的打击力度，驱离水上无证作业船舶 7 艘。 6. 执法宣传：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 余次，制作

		政策宣传展板 4 块、悬挂横幅 200 余条、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，现场答疑解惑 200 余人次。 7. 超限超载率：充分运用三套不停车检测系统（非现场执法）实行非现场执法取证，解决传统执法的弊端，全天候 24 小时执法，确保我县超载超限率稳控在 1% 以内。 （三）项目产出 查处客（货）运车辆超载运输 800 台；查处客（货）运车辆违法行为 42 台；查处破坏、侵占路产路权违法行为 4 起；查处违法企业 3 起，行政执法类案件结案率 100%。
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	存在的问题	1. 项目支出超预算，预算编制不精准。 2. 绩效目标全部实现。查处客（货）运车辆违法行为计划 44 台，实际完成 42 台；破坏、侵占路产路权违法行为 5 起，实际完成 4 起；查处违法企业 5 起，实际完成 3 起。
	改进措施	1. 大队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布署，细化预算编制，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，确保项目规划有针对性、可行性，防止项目因进展缓慢甚至是无法实施导致项目执行偏低。同时，对于实际原因确需追加预算的，应提前把控，预算追加比例及执行时限，实现财政资源优化配置。 2. 重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，每个季度对标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计划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调整有偏差的绩效目标，为更好的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。
	其他需要说明问题	无